

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

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後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並遵循交通及安全組執行勤務人員之指揮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領有學校核發通行證、工作證或臨時通行證之車輛得駕（騎）車進入校園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學校核准領有本校核發之機車通行證者，得騎車入校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經學校核准者，可申請核發機車臨時通行證。
- 第六條 通行證（含臨時通行證）應確實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上方，或機車前方明顯處；使用護貝、框套、手持或其它方式夾置者，視同無通行證，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僱用之校外車輛，應事前經核准，並會知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，始得駛入校園。
- 第八條 下列車輛應於交通及安全組辦理會客登記及聯繫、查詢，並以身份證明文件換領「臨時證」後，始得駛入校區：
一、來校洽公、參訪之校外車輛。
二、本校教職員之親屬及賓客。
三、學生家長。
四、本校校友（不含在學研究生）。
- 第九條 來本校採訪之媒體記者，得憑記者證駕（騎）車入校。
- 第十條 以下車輛，除經學校核准外，禁止入校：
一、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，到本校接受指導或學習者。
二、校外機構或團體之參訪車輛，如中、大型遊覽車、娃娃車、廂型車等。
三、未領有工作證之校內外營業人員車輛及貨運車。
四、未經本校核准施工之工程、建材及營建車輛。
五、婚紗攝影車輛。
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暑寒假非上學、辦公時間，並以乙輛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校園行車、停車管制規定：
一、應依校園行車速限 30 之規定行駛。
二、校內行車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不得強行穿越。
三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禁止超載。
四、應停放畫設之停車格(植草磚停車位)，殘障車位及接駁公車位禁止佔用。
五、應於通行證受權之範圍與時段內行駛。
- 第十二條 會客、洽公、參訪等校外車輛獲准入校後，禁止懸掛政治性宣傳旗幟、標語、海報或圖像。
-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，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二、第二次起，每次罰款處理，汽車罰款新台幣 500 元，機車罰款新台幣 300 元，腳踏車罰款新台幣 100 元。

- 三、違規罰款之繳款：校外人士於離校取證時繳納，拒繳者取消未來入校資格。校內師生兩周內於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未繳納者，教職員由次月薪資中扣除、學生取消車輛入校資格並送學務處處理。
- 四、違規情況嚴重，必要時得以拖吊或上鎖方式處理，處理費用汽車新台幣 1500 元，機車新台幣 500 元，腳踏車新台幣 100 元，由車主負責。機車、腳踏車拖吊，如車主上鎖，必要時得剪(解)鎖；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對違規處罰異議者，應於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

第十五條 停放於校區內久未移動之機車、腳踏車，經貼警告條一個月未移動者，以無主車輛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。

第十七條 車輛通行證自行或轉借他人影印、變造或偽造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